

向新而行,激活提质增效新引擎

芝罘区法院吹响变革冲锋号

革故鼎新,行稳致远。年初,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深化十大创新提升行动”,芝罘区人民法院闻令而动、听令而行,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抓牢提质增效主线,以实干创新、争先创优的精神吹响了变革创新的“冲锋号”。

把积案“硬骨头” 变成质效提升“垫脚石”

“审结案件14222件,同比增长22.95%;10项指标位于或优于合理区间……”今年上半年,芝罘区人民法院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成绩的背后,是芝罘区人民法院深化创新提升探索实践,变革思路理念和办案机制的成果显现。

面对案件体量大、旧存案件多的“硬骨头”,芝罘区人民法院确立了“立审执,收结存协调统筹推进”的工作思路。“清理积案不仅是提升审判质效的有力抓手,更是实现收结存良性循环的必然路径。”在芝罘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锐宏看来,必须把“清积案件攻坚

行动”和“诉调联动”等办案机制革新结合起来,通过法官全员攻坚、领导引领攻坚彻底甩掉积案“包袱”。

一手减存量、一手抓质量。严格落实“办案”和“督办”双重责任,实行“法官一台账”式管理,做好业务指导。创新“双会”审判管理模式,每月召开专题党组会、数据会商会议,调度督导、分析研判积案清理情况。“上半年,跨年度存案基本清理完毕。截至第二季度末,未结案件较第一季度下降25.32%,下半年我们将通过加大结案力度,进一步促进案件收结存良性循环。”芝罘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郭宏伟表示。

融入综治“枢纽” 解锁多元解纷新路径

“没想到拖欠这么久的工程款终于有了着落,真是太感谢法官了!”近日,芝罘区人民法院驻综治中心速裁团队成功调解了一起涉及千万工程款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分别向速裁法官送来了锦旗,表示感谢。

这是芝罘区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融合“法治+综治”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芝罘区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全流程调解工作。向外,在综治中心设立法院诉讼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进行诉前引导、法律咨询、登记立案等服务300余次。派驻一个审判团队常驻综治中心,开展指导调解、司法确认、案件速裁等工作,已调解成功案件178件,推动矛盾纠纷

纷就地化解、源头化解。“对内,‘行业专诊专解’在推动金融、知产等更多行业纠纷高效化解上具有更大的优势。”芝罘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宋晓华介绍。

树牢“紧简分流、诉调联动”的效率带动理念,芝罘区人民法院深入推进“速裁+快审+专审”递进式“两次分流三级审理”办案模式。配强速裁团队力量,按照“1名法官+2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3名人民调解员”的模式,配备8个速裁团队,首先挑选案件,采取“集约调解+法官指导”的模式开展工作,实现第一次分流。对首次分流后案情相对简单、事实清楚的案件再次分流到业务庭室快审团队,综合运用“示范判决+批量调解”等机制实现快审快结。上半年,速裁快审团队共结案7291件,占民商事结案总数的79.81%。对二次分流后剩余的案件分配给专业化审判团队,完善“阅核+双会”监督机制,实现繁案精审。

芝罘区人民法院在现有的7个行业调解组织的基础上,新引入蓝海公证处、言和民商调解服务中心,补足了行业调解力量,切实为当事人分别向速裁法官送来了锦旗,表示感谢。

芝罘区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融合“法治+综治”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芝罘区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全流程调解工作。向外,在综治中心设立法院诉讼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进行诉前引导、法律咨询、登记立案等服务300余次。派驻一个审判团队常驻综治中心,开展指导调解、司法确认、案件速裁等工作,已调解成功案件178件,推动矛盾纠纷

以“想为”促“善为” 以“敢为”求“有为”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对于“如何激发干警的内生动力,实现队伍素能建设创新提升”这一问题,芝罘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

主任柳程远表示,要健全完善考评机制,以正向激励为导向,变“一锤定音”为“赛在平时、比在日常”,这是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活力的重点。

为此,芝罘区人民法院建立庭长和法官执行力档案,将结案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档案管理,每月考评,并作为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坚持以赛促干,开展“季度办案之星”评选等活动,将“催人跑”的外在压力和“加油干”的内生动力有机统一。“上半年,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97件,大大超出全省人均结案数量,95%的团队超额完成结案目标。”芝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谢明刚表示。

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起来了,业务能力也必须强起来。“在事实与共情之间,道交纠纷责任认定如何实现正义的疗愈价值”……讲台上法官们以一个个“小案”为切入点,分享着办案心得。“这场案例讲评会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办案经验,更让‘如我在诉’的意识深植于内心。”青年法官王锐宏说。今年以来,芝罘区人民法院陆续举办了“深化十大创新提升行动”精品案例讲评会、调解工作经验分享会等活动,推动干警们在互学互鉴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汇聚起干事创业的澎湃激情。

响鼓仍要重锤,快马还需加鞭。从变局到新局,自优势积势,芝罘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十大创新提升行动”,以敢求新、勇于求变、善于求质的精神,推动全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陈宇

法官上门庭审 巧解离婚死结

6月的午后,蓬莱区人民法院北沟法庭将一场特殊的离婚庭审“搬”到了被告大海家中。因大海腿部摔伤行动不便,为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承办法官决定上门开庭。

原告小敏率先开口:“这已经是我第二次起诉离婚了,他就是不同意,总是拖着……”话未说完,大海情绪激动地反驳:“我不同意。孩子都快成年了,你现在提离婚,为孩子考虑过吗?而且从2021年分居到现在,孩子的学费你一分钱没出过,就算离婚,这笔账也得算清楚!”

眼见争执升级,承办法官果断介入:“庭审需要理性,激动于事无补。抚养费问题,正是今天要理清的焦点。”

随即,法官适时转向小敏:“小敏,你主张离婚,但作为母亲,分居期间你对子女抚养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况是怎样的?请说明一下你的收入状况和抚养能力。”

面对法官的询问,小敏略显局促,坦言:“分居后我在外打工,确实没直接给过孩子钱。我现在工作也不算很稳定,一个月收入只有3000元。”

“我理解你的难处,但为人父母,即使在分居期间,也应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法官拿出相关的法律条文耐心释法,“上次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后,你们未能和好,至今分居已满一年,小敏再次提起诉讼。依据法律规定,这种情况可以认定感情确已破裂。另外,孩子的成长需要双方的共同付出,无论孩子随哪方生活,父母都有抚养的责任……”调解过程中,法官既讲法理又谈情理,着重提醒二人离婚后更要注意孩子的心理感受。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这场“家门口的庭审”,不仅将司法便利与关怀送至当事人家中,更以柔性调解弥合了家庭裂痕,让父母的和解成为守护孩子成长的一方晴空。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蓬法宣

一场案件纠纷的“软着陆”

海阳法院调解一起特种车事故理赔纠纷

夜晚的工地,工人们准备收拾设备下班回家时,意外发生了,一辆特种车沉重的泵车臂将正在下方搬运枕木的孙某头部瞬间挤压。当救护车呼啸而至,46岁的孙某已经没了呼吸。他是两名孩子的父亲,也是家中的独子。一起突如其来的悲剧让整个家庭陷入了绝望的深渊,失控的泵车臂划破了一个普通人生赢家的梦。而保险公司冰冷的拒赔通知书紧随而至:“特种车辆作业事故非交通事故,孙某并非保险的赔付对象,车辆投保的保险不予理赔。”

这是海阳市人民法院道交速裁团队接到的又一个紧急案件。面对悲痛欲绝的家属和寸步不让的保险公司,承办案件的法官助理从破冰到攻坚,最终迎来黎明时刻,让这场棘手的纠纷通过调解实现了“软着陆”。

破冰行动

与时间赛跑的初调

第一次调解时,受害者的家属在调解室哭得撕心裂肺。每每回忆起事故当天发生的情况,家属的情绪就变得十分激动。而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则重复着拒赔告知书的内容。第一次调解现场气氛就剑拔弩张,场面几近失控,双方当事人互信基础几近崩塌,诉讼似乎不可避免。

发现案件调解进入僵局后,法官助理果断地召开庭前会议。两个小时后,法官助理明确了该起案件的争议焦点为:死者孙某是否是案涉特种车的驾驶员,其死亡是否因本人操作而产生的。受害者家属代理坚持孙某并非案涉特种车的驾驶员,孙某在事故现场是因为车辆的驾驶员李某家中有事,根据车辆老板的指示,孙某帮助搬运枕木进行收车。保险公司代理人对于受害者家属的陈述不予认可,始终坚持此次事故系操作员孙某自己在操作泵车时,不慎被泵车挤伤后死亡,不属于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赔付主体,不属于该保险责任的赔付范围。

为了打通这个死结,法官助理果断联系车辆所有权人,并带领当事人及代理人赶赴车辆操作现场,由专人对车辆的操作方式进行现场演示。经过现场演示以及对当天车辆另一驾驶员张某的调查后得知,涉案泵车每侧有4个操作杆和1个加速按钮,加速按钮在4个操作杆的旁边,收车时需要操作员一只手按住加速按钮,一只手操作操作杆。如果不按加速按钮,只操作操作杆,泵车臂无法进行活动。事故发生时,张某与孙某在同一侧,孙某并未操作车辆而是在搬运枕木。查清事实后,法官助理再次询问双方的调解意愿,保险公司代理人终于松了口,愿意与受害者家属

进行调解,但调解的数额又变成了双方的争议点。保险公司代理人仅认可赔付受害者家属诉讼请求数额的一部分,受害者家属见状直接离开调解现场拒绝调解,坚持进行诉讼,要求法院对该案件进行判决。这时,调解又陷入了僵局。

攻坚时刻

背靠背调解的智慧

回到办公室后,法官助理认真查看案件的证据材料,对于受害者家属代理人提交的要素式起诉状中的分项请求进行逐一核算,并通过电话和微信,多次分别与双方的代理人进行沟通。

保险公司代理人始终坚持仅赔偿部分损失,法官助理在一次碰撞后并没有气馁,而是耐心地与保险公司代理人对照诉讼请求逐项进行释明,并将同类型案件的判例向代理人进行讲解,并强调调解对于维护企业形象的价值。在做通保险公司代理人的工作后,法官助理又拨通了受害者家属代理人的电话。代理人表示案件的调解难度较大,法官助理请代理人带家属一起到法院再试一试。

此次调解,保险公司代理人没有到场,法官助理也没有用法言法语对案件进行分析,

而是先倾听家属的心声。待家属的情绪平复后,法官助理拿出了自己的计算本,对家属的诉讼请求进行分析,并对于可能涉及的上诉、执行等问题进行告知。经过一下午的沟通,家属终于愿意进行调解。

黎明之光

面对面沟通的和解

经过多轮沟通,死者家属与保险公司的心理预期逐渐靠拢。在最后一次“面对面”的调解中,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案件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最终,这场因特种车致人死亡而产生的理赔纠纷,没有走向“硬生”的判决席,而是在海阳市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多元解纷中心里实现了“软着陆”。

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基于专业事实,引导双方看清各自核心诉求并寻找能兼顾的“最优解”。处理案件时要善于倾听,捕捉那些“弦外之音”的诉求,理解双方立场背后的深层关切,用共情建立信任,才能让“法言法语”被听进去,既解决法律纠纷,又维护社会稳定。海阳市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多元解纷中心就是这样做的。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李翔宇

文艺搭台 法治唱戏

福山区司法局创新普法宣传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朱灿)8月1日晚,福山区司法局在福山区河滨广场“迷彩夏夜 军民共欢——精彩福新嘉年华”的活动现场同步开展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清风融入节日欢庆,为居民送上别样的节日“法治礼包”。

活动现场,普法工作者紧贴军人军属权益保障与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关切的问题,通过展板展示、案例讲解、资料发放等方式,重点围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禁赌、未成年人保护等热点内容展开宣传。

工作人员准备了印有二维码及普法内容的宣传扇、便民手册等,现场引导群众关注“AI福山”公共法律服务微平台、“福地说法”等普法视频号,结合群众常遇到的劳动维权等法律问题,现场演示微平台中对应的内容,让普法宣传从“一次性讲解”延伸为“随身学、随时用”的长效服务。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及法治文化产品1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增强了社区居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司检联动 护“未”成长

招远市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送上教育课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朱灿)近日,招远市司法局联合招远市检察院,组织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一场集警示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治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教育活动。活动先后走进招远市拘留所、革命烈士陵园以及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沉浸式”体验和互动式教学,引导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增强法治意识与爱国情怀。

在招远市拘留所,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了监室、活动室等场所,直观了解拘留所的管理模式和被拘留人员的生活状态。拘留所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向他们详细讲解了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

随后,活动队伍来到社区矫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人员向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讲述了革命先烈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英勇献身的感人事迹,让他们了解到如今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

在招远市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们在工作人员的讲解和引导下有序地进入基地参观。工作人员通过图文展板、多媒体演示以及互动体验设备,生动地展现了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案例剖析环节,讲解员通过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这些案件背后的原因,犯罪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以及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大伤害,让在场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违法犯罪的沉重代价,也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社区矫正机会。

欢乐暑假 普法“童”行

莱阳法院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乃正)“现在开庭!”随着清脆而稚嫩的童音响起,一场别开生面的少年模拟法庭在莱阳市人民法院“开庭”。近日,来自古柳街道古城社区的20余名学生受邀参加莱阳市人民法院暑期法治活动——参观法院及模拟庭审,开启一场沉浸式的法治教育之旅。

活动伊始,法院干警向同学们介绍了法庭、法槌、法袍的象征意义,引导大家尽快地“进入角色”。随着法槌的敲响,“模拟法庭”正式开庭。同学们换上法袍,分别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完整地还原了庭前准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庭审过程紧张而有序,同学们的表现可圈可点,赢得了法院干警的阵阵掌声。随后,法院干警开展了法律知识小讲堂,介绍了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青少年常见的法律问题,解答学生疑惑。

“原来法庭是这样的!”活动尾声,同学们兴奋地交流着感受。“模拟庭审不仅丰富了同学们的暑期生活,还让他们在实践中学习了法律知识,增强了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随行的社区工作人员表示。

老农酒驾被抓

民警自掏腰包 买下整车玉米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蓬宣)近日,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兼顾法理和情理,刚柔并济地查处了一起老农酒驾案件。

8月2日凌晨0时许,执行民警在南关路上开展酒醉整治行动时,发现一位老人驾驶三轮车见到警灯闪烁时神色慌张,想要弃车离开。执勤民警随即拦截并对驾驶员崔某进行呼吸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为21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了解,崔某拉了一车自家地里的玉米打算到城区农贸市场售卖。“扣车不要紧,我这些玉米可惜了,卖不掉就全坏了。”老人着急地说。考虑到老人的燃眉之急,带队的赵承刚副大队长当即决定自掏腰包,买下老人的这车玉米。驾驶员崔某对民警的暖心之举连连道谢,并对自己酒后驾车的行为感到深深的自责和懊悔。最后,崔某因无牌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罚款1400元、暂扣车辆的处罚。